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硕士教育中心-金融硕士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5100 金融硕士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无

【院系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教育中心是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我院着力打造的一个独具特色的金融硕士专业教育品牌。中心以提供最前沿的金融实务课程为教学内容；以高质量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依托，携手中国社会科学院其他系所，着力培养具有金融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杰出专业人才。

我院金融硕士教育中心是以研究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为主任的教学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MF 教育的招生、教学和管理的工作。中心下设招生外联部、教学管理部、学科建设部、学生管理部和实习中心。

我院金融硕士课程具备系统而精练，新颖而实用的特点。课程针对银行、投资、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行业的专业人士与拟进入以上金融机构从业的各类人士，设置了模块化课程体系，课程内容主要以当前国内外最为重要、社会最为急需的金融理论以及实践业务为主，辅以一系列热门金融专题讲座，以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使学员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熟练掌握现代金融理论与实践要诀。

在理论教学方面，我中心邀请具有极高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的著名学者、博士生导师授课并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前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扬教授，著名经济学家王国刚教授、王松奇教授、金碚教授、高培勇教授、黄晓勇教授等。在实践指导方面，我中心则邀请各中央金融监管机构、各大商业银行总部，以及国外著名投资银行等一流金融机构最负盛名的学者型领导担任，他们不仅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而且积累了丰富的货币政策、金融管理和金融实务操作方面的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教育中心（行政楼 335，专业学位办公室）

办公电话：010-81360827 010-81360807

邮件：mf@cass.org.cn

【专业介绍】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主要培养具有坚实金融学理论基础和较高应用技能的专业人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金融学、经济学、管理学、现代计量分析手段解决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既了解国际金融业

的前沿发展，又能密切联系中国的实践，具备比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潜力，可以适应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和研究机构的工作。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清华大学	11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A++	中国人民大学	12	A	东北财经大学
3	A++	北京大学	13	A	西安交通大学
4	A++	复旦大学	14	A	吉林大学
5	A+	厦门大学	15	A	清华大学
6	A+	南开大学	16	A	西南财经大学
7	A+	上海财经大学	17	B+	中央财经大学
8	A	浙江大学	18	B+	华中科技大学
9	A	南京大学	19	B+	暨南大学
10	A	武汉大学	20	B+	中山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金融硕士 025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04 英语二	303 数学三	431 金融学综合	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课

四、参考书目

推荐（官方未指定）

《金融学》 黄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司理财》 罗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45	45	68	68	330
2013	49	49	74	74	340
2012	50	50	75	75	34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	------	------	------	------	------

2014	---	---	40 (含推免)	12	---
2013	---	---	40 (含推免)	12	---
2012	---	---	40 (含推免)	8	---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专业学位导师（未指定）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p>复试分笔试和面试（包括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复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p> <p>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闭卷），主要考察专业综合知识和能力总分150分，合格线为90分。</p> <p>2. 面试总分150分，其中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占50分，面试合格线为9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p>
	300	<p>1. 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p> <p>2.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总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总分300分）之和。</p> <p>3. 初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62.5%，复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37.5%</p>
复试面试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	
复试笔试	专业课	
复试指定参考书	---	
复试科目	专业课	

	本科学校 级别	发表论文要 求	同等学历要 求	特殊礼 仪要求	其他
复试特殊 需求	大学阶段 学习情况 及成绩；	无	无。	举止、 表达和 礼仪 等。	<p>复试主要内容</p> <p>复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p> <p>1、专业素质和能力</p> <p>(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p> <p>(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p> <p>(3)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小语种”），包括听说能力；</p> <p>(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p> <p>2、综合素质和能力</p> <p>(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p> <p>(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p> <p>(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p> <p>(4) 人文素养；</p> <p>(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p>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我院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

学费：

我院录取的金融硕士须按规定缴纳学费 4.3 万/年。

奖学金：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我院设立的部分专项奖学金，以及金融硕士教育中心新生奖学金和金融硕士教育中心学业奖学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1 级始试行

(院长办公会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修订)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管理规定》，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以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档案转入与否为判断标准）；
- 2、在规定的 3 年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二、三年级研究生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新生奖学金评审按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二、研究生院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 2、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 3、成绩考察：新生以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推免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额度

1、新生奖学金：

(1) 非在职且非破格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比例按当年入学总人数 50% 评选（含推免生奖学金；在职研究生、校外调剂生、破格生均不享有新生奖学金）。

(2) 奖励额度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2、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 凡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 奖学金设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55%。

(3) 奖励额度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5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8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9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5000 元/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的研究生；

- 2、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一门；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开评比，其中博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硕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见附件一）以及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及奖励额度

1、博士研究生：

（1）我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

（2）奖励额度：30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

(1)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以及各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中心；

(2) 奖励额度：20000 元/人。

四、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新生奖学金无需提交申请，由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入学成绩等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符合申请条件的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可在院信息平台“奖助学金”板块或 www.gscass.cn 网站“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管理”栏目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申请奖学金。

3、申请者将填写完毕并且签署过导师意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交至班主任处，在各班班主任将申请表中班主任意见及打分填写完毕后，由各班负责人按学号顺序排列好，统一交至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并同时提交本班申请者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各班收集上报的申请材料核实整理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五、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告及发放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提出年度研究生院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建议名单；

2、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若发现申请人员有考试作弊、学术论文抄袭、申请材料虚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并由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向全院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3、我院财务处按评审结果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